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56,670.00 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大矿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赤峰金都”）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分别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